



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NETHU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NHKJ-BG-01



230512340009

有效期2029年01月09日

检验检测报告

(2023) NHKJ-776

项 目 名 称: 扎达盖河县府街大桥至玉泉区新建办公楼黑
臭水体监测

委 托 单 位: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告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自报告签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复测样品不接受复测申请。
6.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7.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评优、广告等与委托目的不相一致的其他活动。
8. “*”表示来自于外部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当其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表示分包数据结果。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街县府家园 3 号楼东 401

室

邮政编码：010030

联系电话：0471—4993817

传真号码：0471—4993817



NHKJ-BG-01

报告编号：（2023）NHKJ-776

一、基本信息

采样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3.09.11
采样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采样人	赵振峰、王瑞亭、王凯、陈榛
		现场检测日期	2023.09.11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9.11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3.09.12
委托方联系人	王翔	联系电话	15661088818

二、地表水检测

1、检测布点及检测项目、频次

采样地点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扎达盖河县府街大桥至玉泉区新建办公楼	(2023) 776DBS-01	111.641701	40.803442	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氨氮	检测1天, 1次/天

2、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样品编号	样品的描述、状态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1.2-2022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 HJ/T52-199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	(2023) 776DBS-01-01	微黄色、微混浊的液体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及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mg/L)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三章 一（三）便携式溶解氧仪法（B）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2302YQ-459、2024.02.26	—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Bante900P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1811YQ-199、2024.05.2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609YQ-373、2023.12.12	0.025
透明度	透明度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塞氏盘	—

4、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轻度黑臭标准	重度黑臭标准	评价等级
扎达盖河县 府街大桥至 玉泉区新建 办公楼	(2023) 776DBS-01 -01	2023.09.11 12:05	透明度	cm	2023.09.11	46	25~10*	<10*	未达到轻度 黑臭
			溶解氧	mg/L	2023.09.11	8.2	0.2~2.0	<0.2	
			氧化还原电位	mV	2023.09.11	84	-200~50	<-200	
			氨氮	mg/L	2023.09.12	0.473	8.0~15	>15	
评价标准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								
备注	*表示水深不足 25cm 时，该指标按水深的 40%取值。								

报告编制人: 张蕾 审核人: 胡文婷 批准人: 杨文慧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一、质量保证和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 2、我公司已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评审，检测项符合本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 3、检测人员、采样人员、报告编制等相关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所涉及的检测设备均经过检定、校准并有合格、校准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 5、每项检测因子按相应检测标准要求至少带一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样；每批样品按样品总量的 10%检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采集了全程序空白，并按样品总量的 10%采集采样平行，检测因子不少于检测项目总量的 10%。
- 6、对每项质量控制实施后的结果进行跟踪和评价，评价结果均合格。
- 7、采样原始记录、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均经过三级审核，检测报告签发人签字，加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二、检测结论

经检测，本次检测的呼和浩特市扎达盖河县府街大桥至玉泉区新建办公楼断面，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 号)分级标准，水体评价等级为未达到轻度黑臭。